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
- 本次担保数量：新增 332.48 万元人民币质押担保，新增 48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人民币 17,926.55 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4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2,261.18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

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向青岛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 3,324,8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与青岛银行签订编号为 862062023 承 00010 的《银行承兑协议》，银承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青岛银行签订了《青岛银行票据池质押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青银齐河票池押字第 2023-001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向工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4,800,000.00元，于2023年3月30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161200030-2023年（齐河）字0003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于2023年7月13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3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18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担保金额50,000万元。2023年3月30日，金能化学与工商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抵）字0014号，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22,885,000.00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6月13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信用证开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2023年第118号，信用证于2023年6月16日办理完毕。

2023年5月8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3年第095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

截至2023年7月13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3月31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58,956,774.64元、总负债为85,237,861.5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85,128,996.74元、净资产为73,718,913.10元、净利润为-486,180.60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质押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担保方式：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范围：票据池质押项下质押人以票据池中的所有票据为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授信期内额度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由质押人和质押权人商定，但各种方式授信的使用余额不得超过额度最高限额。

授信期限：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7日

(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4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2,261.18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